

按摩精油使用注意事項

104 年 3 月 2 日更新

精油無法取代藥品，若罹患疾病，請就醫診治。使用精油具有可能的風險，建議先了解產品特性及使用方式以避免傷害。

一、禁止使用對象：

新生兒、嬰幼兒

二、有下列情況者，應避免使用或諮詢醫師或專業人員意見再行使用：

1. 孕婦、哺乳婦女、未滿 12 歲兒童及體質容易過敏者。
2. 曾對精油過敏者。
3. 患有皮膚相關疾病（如濕疹、牛皮癬、皮膚癌、接觸性或異位性皮膚炎...等）以及皮膚有傷口或破損狀況者。
4. 患有心血管疾病、腦神經、自體免疫以及精神疾病者。

三、緊急處理須注意：

1. 使用精油時避免接觸眼睛、黏膜及私密處皮膚，如不小心接觸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倘若處理後不適情況仍持續，請立即就醫診治。
2. 使用精油時如有皮膚過敏(如紅、腫、癢...等)不適現象發生時，應立即拭除後以大量清水沖洗，倘若處理後不適情況仍持續，請立即就醫診治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曾經對精油過敏者或敏感性肌膚，使用前宜先進行皮膚過敏(敏感)測試。
2. 精油不宜過度使用，按建議濃度使用，過度使用會導致反效果或副作用，對身體造成傷害。
3. 含有柑橘類（如佛手柑、檸檬等）成分的精油對紫外線具有感光性，故使用此類精油時應避免日光及紫外線照射，以免造成黑斑或色素沉澱的現象。
4. 有關精油之盛裝容器，依國家標準 CNS 14900 辦理。此外精油應置於陰涼處並避免陽光直射。

註：本「按摩精油」係指塗抹於人體外部，以協助按摩目的之精油。